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31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 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 履行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执法机 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 罚决定书公 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 (2024) 01- 057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街道尾透幼儿园 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 要求案	唐园园	晋青20150007	唐园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当事人持有《登记注册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食品留样记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品留样记录表登记到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8日未登记食品留样记录，现场调取2024年4月17日的食材进货发票，发现“苏糕、肉、西红柿、小白菜、面条”，均未录入“一品一码”。当事人于2023年7月8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当罚〔2023〕01-0708号）被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警告处罚过。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属于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4、6.3.1.4、15.2.1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5月7 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7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 2024）02-049 号	晋江市金井镇尚坐餐饮店从事接 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办理 有效健康证案	晋江市金井镇尚 坐餐饮店	92350582MA318NX85D	曾福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 未办理有效健康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05月 10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10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 2024）03-38 号	咖士乐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生 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案	咖士乐食品（福 建）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K3C763	庄晓聪	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5月6 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6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 2024）03-42 号	福建人从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 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人从众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WPK13H	陈清江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5月8 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8	
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 2024）03-46 号	晋江市磁灶镇许聪明食品经营部 经营进口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案	晋江市磁灶镇许 聪明食品经营部	92350582MAD3PNNP36	许聪明	经营进口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进口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 2、没收违法经营产品；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5月 21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21	
6	药品	晋市监处罚（ 2024）04-115 号	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第一卫生所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江 头村第一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02- 011号	吴山虎	未按规定存储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 责令自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 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2024年5月 17日	晋江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5/17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 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 履行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执法机 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 罚决定书公 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084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金盛园食品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蜜山楂案	晋江市罗山金盛园食品厂	91350582MA8RG2KB68	曾金鏢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蜜山楂	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蜜山楂行为，违反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5.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0	
8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087号	关于晋江瑞来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涉嫌直接接触药品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瑞来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62D099	卓丹如	直接接触药品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当事人直接接触药品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5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093号	关于晋江市益利发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益利发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4636736XM	陈昌标	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2规定的食品，构成标签存在瑕疵行为。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标签瑕疵行为责令改正，本次检查当事人仍生产标签瑕疵产品，属于拒不改正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7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094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荣兴食品商行涉嫌采购经营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生产、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花生案	晋江市罗山荣兴食品商行	92350582MA317K030N	陈昌等	采购经营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生产、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花生	一、当事人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生产的花生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经营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花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含有虚假内容）的花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第一款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四、当事人采购食品未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产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7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095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英塘翁山食品厂涉嫌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生产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花生案	晋江市灵源英塘翁山食品厂	91350582L171327150	翁清山	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生产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花生	一、当事人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书从事花生分装生产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含有虚假内容)的花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四、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不合格产品;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7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038号	晋江市东石童翔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东石童翔幼儿园	52350582574705333K	庄丹虹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十三)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建议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2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50号	晋江福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福联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53129108W	王文埕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30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55号	晋江市珍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珍味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689376293J	陈金辉	生产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30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14号	晋江市池店镇栗小林百货零售超市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案	晋江市池店镇栗小林百货零售超市	92350582MAC2YMAJ59	栗小林	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5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20号	泉州市淘气小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泉州市淘气小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JA0XD	薛晓妮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5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6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41号	泉州好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泉州好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8C9G3T	施辉圣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5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30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60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才禄饮食店涉嫌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才禄饮食店	92350582MA317HEX78	童才禄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现责令当事人改正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0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61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吴云亮小吃店涉嫌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吴云亮小吃店	92350582MACYW8RH7E	吴云亮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现责令当事人改正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0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62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大指头餐饮店涉嫌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大指头餐饮店	92350582MA351QBJ9G	张摇兹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现责令当事人改正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097号	关于方声祥涉嫌无证经营无证小餐饮案	方声祥	/	/	无证经营无证小餐饮	一、对当事人无证无照小餐饮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建议不予行政处罚,本局作出给予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2	
22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57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佳新化妆品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佳新化妆品店	92350582MA33Q1XF2L	黄文佳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9	
23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58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雨轩化妆品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雨轩化妆品店	92350582MA35ELYP1G	艾水英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自收到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9	
24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17-61号	晋江市磁灶镇宝口腔诊所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磁灶镇宝口腔诊所	92350582MA3280NG5H	钟顺飞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0	
25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17-6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吴佳口腔门诊部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青阳吴佳口腔门诊部	92350582MA33PHPU2T	付斌	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3	
2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69号	关于陈凤文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陈凤文	/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9	
2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70号	关于彭素军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条案	彭素军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29	
28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7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信信和化妆品商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普通化妆品案	晋江市青阳信信和化妆品商行	92350582MA2YCD440E	庄粉琴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30	
2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55号	关于晋江市丰丰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丰丰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473J2XW	陈世维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7	
3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70号	关于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156290657H	李宁波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3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71号	关于晋江华恒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华恒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11894218P	柯连来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30	